

# 盘龙区法院发出《社会公益服务令》

## 引导涉“两卡”类犯罪被告人及社区矫正人员参与反诈宣传等公益服务

都市时报全媒体记者 张小燕

盛夏正午，烈日灼灼。在茨坝街道老旧小区内出现一群特殊的身影，他们俯身捡拾着角落的纸屑，细心地清除着小区杂草，在斑驳的墙面上贴上崭新的反诈标语，让陈旧的小区换了新颜。他们不是普通社区志愿者，而是涉“两卡”类犯罪被告人及社区矫正人员。

为助力老旧小区治理提质增效，帮助涉“两卡”类犯罪被告人修复社会关系、重塑责任感，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盘龙区茨坝街道办事处、盘龙区司法局联动探索，创新社会治理，以《社会公益服务令》为针，穿引社区痛点需求之线，引导涉“两卡”类犯罪被告人及社区矫正人员深度参与老旧小区环境美化与反诈宣传公益服务，在惩治犯罪的同时促进社会关系修复，为基层治理注入新活力。

### 惩戒有温度，服务有准星

在审理涉“两卡”类犯罪案件时，对符合条件者，不再是简单地一判了之，而是创新性地发出《社会公益服务令》。

法院与街道办共同组建专项工作组，建立无缝对接机制。法院负责人员筛选、令状签发及服务过程的司法监督；街道办则

精准梳理老旧小区“需求清单”，提供劳动工具、安全保障及服务指导，并动态反馈服务情况。

这一机制打通了司法惩戒资源精准注入社区治理的“最后一公里”，让法律文书上的要求，转化为老旧小区看得见、摸得着的改变，也让特殊群体在服务中感受到被需要、被接纳的归属感。

手持《社会公益服务令》的特殊服务者，成为老旧小区蜕变的重要力量。他们俯身清扫道路积垢、绿地杂物、楼栋死角，修整绿植，剪除枯枝败叶，在小区主出入口、每个单元门、公共活动区等关键节点规范张贴图文并茂、朗朗上口的反诈宣传海报与警示标语。

“停车落锁要牢记，陌生搭讪需警惕”“花草投资未来美，莫因小利亏血本”等通俗话语，搭配醒目配色，让反诈提醒融入居民日常生活的每个视线落点。

在社区网格员的陪同下，服务者们蹲在老人身边，耐心讲解养老诈骗典型骗局，手把手教老人识别可疑信息和电话，叮嘱“不轻信、不转账、多核实”。

### 法润民生，双向治愈

小区蝶变，环境与安全双提



“两卡”类犯罪被告人及社区矫正人员成为社区服务者 盘龙区法院 供图

升。脏乱角落被连根拔除，修剪后的绿植舒展新生，反诈宣传的声浪更在小区各个角落激荡，老年群体的防骗意识显著增强，小区既换了清爽容颜，更添了安心底气。从环境焕新到人心温暖，一股由表及里的健康活力，正让老旧小区重焕神采。

特殊群体重塑，在担当中找回价值。对参与服务的涉“两卡”类犯罪被告人和社矫人员而言，通过亲手改善社区环境、做好反诈宣传，深刻体会到自身行为的社会后果，也真切感

受到被社会重新接纳的可能。在服务中，他们既付出汗水，也收获尊严，实现了从“社会问题制造者”向“社区建设贡献者”的积极转变。

治理创新，司法智慧赋能社区。此次联动，成功探索了一条司法惩戒与社会治理、教育矫正与社区服务深度融合的新路径，既盘活特殊群体这一潜在的公益服务力量，精准回应老旧小区的需求，更实现司法资源与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与协同增效，有效破解基层治

理难题。

让司法之光照亮社区更新的角落，让公益服务成为特殊群体回归社会的桥梁，既是本次活动的生动注脚，更是未来持续深化联动、精耕细作的方向。今后，盘龙区法院将继续深化以《社会公益服务令》为创新支点，不断探索司法惩戒、教育矫正与社区治理新路径，让司法智慧浇灌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让法治阳光照亮更多社区角落，温暖更多需要关怀的心灵。

# 50 余人观摩安宁市法院庭审 零距离接受廉政警示教育

都市时报讯（全媒体记者王丹丹）安宁市法院邀请安宁市烟草专卖局等单位共计 50 余人，旁听一起职务犯罪案件庭审，零距离接受廉政警示教育，以鲜活案例敲响纪律警钟。

“现在开庭！”随着法槌声敲响，一场兼具司法审判与法治教育双重意义的“法治课”开启。庭审过程中，控辩双方展开充分辩论，合议庭全面听取意见，从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到被告人最后陈述，每个环节都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整个案件审理过程规范严谨、秩序井然。

此次庭审观摩活动将庭审现场变为“教育课堂”，通过真实案例直观展现职务犯罪的法律后果。被告人的“现身说法”为旁听的机关干部敲响了廉洁的警钟。

“亲眼看到这些具有警示意义的反面教材，比平时的廉政讲



庭审现场 安宁市法院 供图

座更有冲击力，希望法院可以多开展此类活动。”旁听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庭审既是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更是一剂廉洁自律的“清醒剂”，今后将从反面典型中汲取教训，始终绷紧廉政之弦，严守党纪国法，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安宁市法院始终坚持将发挥审判职能与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相结合，通过开展阳光司法、

普法讲座等活动，努力实现一起案件就是一次普法，一场庭审就是一堂法治课。切实推动司法审判与廉政教育深度融合，增强公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下一步，安宁市法院将持续延伸审判职能，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力争实现“审理一案，警示一片”，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持续贡献法治力量。

# 人民调解、司法确认一天内完成 晋宁区司法局高效调解纠纷

都市时报讯（全媒体记者 佟薇）晋宁区司法局通过“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成功调解了一起“借款+生产经营”纠纷，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出借人陈某与高某是夫妻，和借款人华某有经营合作关系。2021 年，华某以个人资金周转为由，向陈某借款 38000 元，高某长期与华某合作，帮华某拉运货物，但是运费一直未结清。陈某与高某多次向华某催讨借款和运费，华某却以各种理由推托，于是陈某与高某向二街司法所申请调解。

调解当天，调解员分别听取了陈某、华某对借款和运费结算的详细陈述，耐心记录下他们的诉求。但在说到运费结算时，因双方认可的金额不一致，调解陷入僵局。调解员并未气馁，在短暂休息后，开启第二次调解。调解员从双方合

作经营的角度出发，帮助他们核对协商出双方认可的金额。最后，双方协商同意华某向陈某与高某分三期归还借款及所欠运费。

随后，晋宁区司法局人民调解员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工作人员带领双方当事人到晋宁区人民法院，对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法院依法审查后制作相应的民事裁定书，赋予了该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

这一案件从进行调解，再到区人民法院进行司法确认，仅用一天时间便为纠纷画上了句号，“人民调解+司法确认”解纷工作机制不仅节约了当事人的时间、费用，同时还修复了双方当事人的合作关系，也弥补了人民调解协议当事人易反悔、难执行的不足，有效地解决了人民调解“调而不结”的问题，给纠纷当事人吃下了“定心丸”。